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润禾材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购买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购买额度与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购买产品类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具体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购买。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5、审批程序及实施方式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以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上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正常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议案和决议、公司监事会议案和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润禾材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提升存量资金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综上，东兴证券对润禾材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成 杰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